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璽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民國107年2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，因原告及被告之代表人變動，新任代表人分別於民國108年4月17日及107年3月1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法應予准許。

二、兩造間爭議略以：

1.訴外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（下稱「華航修護工廠工會」）為爭取104年度年終獎金，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勞資爭議協調申請，華航修護工廠工會於105年2月3日向原告申請會務假參與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經原告否准，僅給予理事長一人會務公假。嗣後，華航修護工廠工會欲邀請講師入廠演講，經原告以飛航管制安全為由，拒絕華航修護工廠工會所邀請之講師林佳瑋、毛振飛進入廠區進行勞工教育。華航修護工廠工會不服原告決定，申請裁決，經勞動部106年1月20日勞裁字第7號決定：

①確認相對人（即原告）否准申請人（即華航修護工廠工會）工會理、監事，於105年2月3日申請會務假參與桃園

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②確認相對人否准申請人105年2月16日「勞基法條文修訂與勞工權益之關係探討」講師林佳瑋與105年3月15日「工會創立過程分享」講師毛振飛進入相對人修護工廠廠區進行勞工教育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原告不服上開裁決決定，遂提起本案行政訴訟。

2. 原告之部分員工發起籌組華航修護工廠工會，經完成籌組工會程序後，於103年9月3日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申請登記成立華航修護工廠工會：

①經該府受理申請案後審查，以其符合申請登記企業工會之要件，以104年9月25日府勞組字第1040251231號函核定依法籌組完成，發給登記證書及理事長證明書。但原告之企業工會不服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被告提起訴願，經被告以105年5月10日勞動法訴字第1040029427號訴願決定將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」。

②桃園市政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，以105年9月30日府勞資字第1050236965號函，同意核准華航修護工廠工會登記成立，並核發登記證書。原告之企業工會仍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不服，提起訴願。再次經被告訴願決定撤銷桃園市政府原核准籌組工會之行政處分（參本院卷p60-78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」）。

3. 故原告爭執於本件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」根本不具裁決申請人之適格，原裁決決定本應為不受理決定但卻不查逕為實體裁決決定，顯有違誤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第三人華航修護工廠工會就被告前後兩件訴願決定均提起行政訴訟（即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29號、106年度訴字第435號訴訟事件）。經原告陳明在卷，同意由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(參本院卷p390），被告亦表同意（參本院卷p391）；

因此，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之規定，於107年2月27日裁定本案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29號、106年度訴字第435號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2.因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29號該案原告(華航修護工廠工會)於107年6月11日撤回訴訟；另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35號訴訟事件該案原告(華航修護工廠工會)對該案之訴願機關(即本案被告)提起撤銷訴願決定之訴訟，經本院駁回後；續經提起上訴，於111年1月13日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上字第58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

四、基此，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規定，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29號事件(因撤回確定，參本院卷p409)、106年度訴字第435號訴訟事件(因判決確定，參本院卷p449)均經終結在案，而依職權撤銷本案於107年2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